

附件一、2021 年大社工業區出現或超過周界標準之致癌物監測結果

五常里 OP-FTIR 測站

超過周界標準月份	化合物	最大濃度(ppb)	出現頻率	周界標準(ppb)	超過周界標準比例
3 月	環氧乙烷	28.9	0.03%	20	0.03%
8 月	1,3-丁二烯	326.5	1.82%	199	0.02%
				50*	0.40%
9 月	醋酸乙稀酯	399.1	5.27%	199	0.02%
10 月	環氧乙烷	99	0.07%	20	0.06%

東側 OP-FTIR 測站

超過周界標準時間	化合物	最大濃度 (ppb)	出現頻率	周界標準(ppb)	超過周界標準比例
第一季	1,3-丁二烯	55.9	0.25%	199	0%
第一季	丙烯腈	49.8	0.23%	40	0.02%
4 月	1,3-丁二烯	40.2	0.80%	199	0%
5 月	1,3-丁二烯	170.6	3.65%	199	0%
6 月	1,3-丁二烯	224.3	0.62%	199	0.01%
7 月	1,3-丁二烯	398.2	2.95%	199	0.28%
				50*	1.08%
8 月	1,3-丁二烯	349.7	1.65%	199	0.09%
				50*	0.81%
9 月	1,3-丁二烯	97.0	0.31%	199	0%
				50*	0%
10 月	1,3-丁二烯	106.1	1.59%	199	0%
				50*	0%
10 月	丙烯腈	73.8	0.11%	40	0.01%
				27*	0%

南側 OP-FTIR 測站

超過周界標準時間	化合物	最大濃度(ppb)	出現頻率	周界標準(ppb)	超過周界標準比例
第一季	醋酸乙稀酯	143.3	3.64%	199	0%
第一季	1,3-丁二烯	38.7	0.21%	199	0%
第二季	醋酸乙稀酯	67.2	9.96%	199	0%
第三季	醋酸乙稀酯	54.9	7.55%	199	0%
9 月	醋酸乙稀酯	54.9	7.26%	199	0%
10 月	醋酸乙稀酯	804.7	12.67%	199	0.13%
10 月	1,3-丁二烯	1026.8	0.37%	199	0.04%
				50*	0.14%
10 月	丙烯腈	296.8	0.09%	40	0.04%
				27*	0.14%

原始資料出自高雄市環保局，地球公民基金會及大社環境守護聯盟整理。

註：1. 出現頻率=[(大於偵測極限(MDL)之量測數據筆數)/(總量測數據筆數)]×100%；

2. 周界標準參考「固定污染源排放管制標準」附表；附表周界標準中未明列之污染物，歸屬「其他污染物」，其周界標準為A/50(mg/m³)(A：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)，其mg/m³換算ppm之環境溫度假設為 25℃；

3. OP-FTIR分析方法所量測得化合物濃度值為背景增量值，故可能與絕對濃度值有所差異。

4. *為環保署 2021 年 2 月 26 日發布之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。